永和县老干部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概况**

1、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检查督促离退休干部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2）负责指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

（3）组织和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增添正能量；

（4）负责宣传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老干部的历史功绩、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新风尚，表彰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先进典型；

（5）负责接待处理离退休干部来信来访工作；

（6）负责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为县委、政府制定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7）管理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

（8）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预算单位的构成

共有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永和县老干部局），下设事业机构1个（老干部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本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度财政拨预算收入890000元。其中：

1. 人员工资、保险540195元。2019年480559元，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因此导致人员工资的增加。
2. 2020年项目（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预算收入350000元。项目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没有列入预算。

2、“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说明2020年财政预算0元。

3、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元。

4、其他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春节慰问品集中采购面粉1433袋、食用油

1433壶、餐具1433套，成交价428467元。

（2）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老干部服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323㎡。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4）绩效管理情况：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